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项目编号：JSZC-320321-JSRM-C2025-0003

项目名称：丰县 2023 年林草湿综合调查监测项目

采购单位：丰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供应商：江苏华东地质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 年 7 月 4 日



友情提醒：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甲方（采购单位）：丰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供应商）：江苏华东地质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徐州丰县

签订时间 2023 年 7 月 4 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本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名称

丰县 2023 年林草湿综合调查监测项目

二、项目背景

为贯彻落实《自然资源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共同做好森林、草原、湿地调查监测工作的意见》(自然资发〔2022〕5号)《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关于常态化开展林草生态综合监测工作的通知》(办资字〔2022〕96号)《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3 年林草生态综合监测技术方案和技术规程的通知》(办资字〔2023〕34号)，定期全面掌握全省森林资源数量和质量情况，准确获取落实到地块的森林资源图斑界线及其属性数据，及时充实完善全省森林资源调查监测本底，为常态化开展林草生态综合监测工作夯实底图基础，江苏省林业局组织开展了全省森林资源定期调查监测工作。

三、项目需求：

根据《江苏省林业局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3 年全省林草生态综合监测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林办资〔2023〕6号)要求，开展 2023 年丰县林草生态综合监测项目。

①严格按照《全国林草生态综合监测技术规程(试行)》和《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技术规程》(GB32/T 2168-2012)等相关技术规定，开展森林资源定期调查。

②以国家下发的变化图斑为基础，结合相关管理资料，开展图斑监测，包括变化图斑验证核实、图斑补充区划和相关属性因子完善并更新林草资源底图。

③完成调查监测主要成果编制，包括数据库、统计表、图件和成果报告等。

四、服务内容：

(一) 服务内容：

1. 森林资源定期调查

严格按照《全国林草生态综合监测技术规程（试行）》和《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技术规程》（GB32/T 2168-2012）等相关技术规定，以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时点，接续推进林地范围内小班优化更新工作，同时采用遥感判读与现地调查相结合的方法，依据收集归整的森林资源保护、管理、利用档案资料，对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中林地范围外的森林资源开展小班区划和属性调查，全面查清全省范围内各类森林资源种类、数量、质量、结构和保护利用情况，形成森林资源数据库，构建森林资源基础信息数据平台，森林资源定期调查包括但不限于省林业局下发的预区划图斑矢量数据。

（1）小班区划

以收集归整的森林资源档案资料为依据，以高分辨率遥感影像为底图，以省级统一下发的森林资源预区划图斑为参考，对林地范围外有森林资源覆盖的小班进行区划勾绘，确保小班符合《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技术规程》有关区划要求。

（2）属性调查

按照有关技术规程要求，对各类森林资源覆盖小班的植被覆盖类型、优势树种（组）、起源、年龄、树种组成、龄组、乔木郁闭度/灌木覆盖度、灾害等级、灾害类型、平均胸径、平均树高、每公顷株数、每公顷蓄积、蓄积量、森林类别、事权等级、林种、保护等级、林木所有权属和林木使用权属等主要林地林木保护管理因子、林分因子进行实地调查并记录填报。

2.图斑监测

以国家下发的变化图斑为基础，结合收集的年度造林绿化、建设项目用地、林木采伐、生态保护修复、林业灾害损失等业务管理资料，开展森林、草地、湿地图斑监测，包括变化图斑验证核实、图斑补充区划和相关属性因子完善并更新林草湿资源底图，依据相关批准文件变更省级以上重点公益林，获取 2023 年森林、草地、湿地资源现状和变化数据。

3.数据库建设

在完善森林小班区划、属性调查和林草湿图斑监测和样地调查数据采集、处理、分析基础上，构建丰县森林资源调查监测数据库。

4.统计分析

开展统计分析，产出森林湿地现状、动态和评价数据，统计计算全县森林湿地面积、森林覆盖率、森林蓄积量等总量数据，以及森林湿地资源的质量、结构、

生态状况等方面的指标数据；编制全县成果报告。

（二）质量要求

以全程把控、预防为主、防检结合、严肃追责为原则，实施全过程质量管理，执行覆盖准备工作、定期调查、图斑监测、内业统计等关键环节的质量管理机制，注重措施落实，实施跟踪监督，前一个工序达不到质量要求的，不允许进入下一工序，确保综合监测成果质量。

1.森林资源定期调查

（1）小班区划。各级均要开展小班区划勾绘成果内业 100%全查，并须标定每个问题点和填写检查整改登记表。

（2）属性调查。采用工组自查、县级检查、市级抽查和省级抽查相结合的方式开展检查的方式开展检查。其中：工组自查对每一个小班外业和内业 100%全面检查；县级检查抽取调查工作量的 10%进行外业检查，内业 100%全部检查；市级质量抽查抽取不低于调查工作量的 6%进行外业检查（其中有蓄积的小班占检查数的 70%），内业 100%全查；省级质量抽查抽取不低于调查工作量的 3%进行外业检查（其中 30%与市级检查重叠，有蓄积的小班占检查数的 70%），内业 100%全查。

小班区划和属性调查的检查要严格按《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技术规程》有关质量要求，有森林资源覆盖的小班边界应与影像吻合，主要林分因子特别是植被覆盖类型、小班面积、树种组成、平均树高、平均胸径、平均年龄、乔木郁闭度/灌木覆盖度、每亩断面积、每公顷株数和每公顷蓄积等要符合质量控制要求，各类保护管理因子要与档案资料一致；小班图形的空间拓扑关系、面积求算、属性数据的完整性和逻辑性、图斑和属性数据的关联性等符合质量要求。

2.林草生态综合监测

严格按照《全国森林草原湿地调查监测质量检查办法（试行）》执行。

（三）主要成果要求

1.数据库。包括遥感影像数据库、林草湿图斑监测数据库等，以及调查资料数据库和调查相关表格等电子文档。

2.实地举证成果。通过现地核实拍照、无人机拍照、亚米级卫片、档案资料等方式形成的举证成果。

3.统计表。按县、镇两级统计的各类植被覆盖类型面积统计表、各类森林面

积或蓄积统计表及各类分项统计表等。

4.图件成果材料。以乡镇为单位编制的，以县级为单位的森林资源分布图、森林分类区划图、林相图等专题图。

5.成果报告。森林资源定期调查成果报告、质量检查报告和林草生态综合监测成果报告。

五、服务期限

在 2025 年 8 月 31 日完成项目所需调查，相关成果按照省、市林业主管部门要求按时完成。

六、合同总价款

合同总金额：¥1785000 元大写：壹佰柒拾捌万伍仟元整 人民币。本合同价款为固定总价，包括人工、产品价、税金、检验、保险、验收、售后服务等全部费用。甲方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七、支付

经双方协商一致，选择以下第二种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一：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合同价款的百分之四十(40%)即¥____，大写：人民币____元整，在双方签订合同，乙方向甲方出具等额预付款保函后 15 日内，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支付给乙方。

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六十(60%)即¥____，大写：人民币____，服务期限结束，完成调查工作，提交项目成果并经审查验收通过后 15 日内，由买方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经审核后支付给卖方。

卖方需提交的支付文件包括：卖方出具的全额正式发票；

付款方式二：不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三十(30%)即¥535500，大写：人民币伍拾叁万伍仟伍佰元整，在双方签订合同 15 日内，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支付给乙方。

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七十(70%)即¥1249500，大写：人民币壹佰贰拾肆万玖仟伍佰元整，服务期限结束，完成调查工作，提交项目成果并经审查验收通过后 15 日内，由买方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经审核后支付给卖方。

卖方需提交的支付文件包括：卖方出具的全额正式发票；

八、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8.1 甲方的责任及义务

(1) 甲方应保护乙方的投标文件、技术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应负法律责任，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索赔。

(2) 甲方应及时按合同准备资金，按时进行项目验收。

8.2 乙方责任及义务：

(1) 乙方不得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测绘和调查。

(2)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安排相应人员进行作业，作业期间须服从甲方的相关规定和安全管理制。乙方应自己负责实施合同期间其工作人员的食宿、通讯、差旅、交通水电、资料收集等产生的一切费用，并对项目安全生产负责。

(3)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提出的技术要求进行作业，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及时提交质量合格的项目资料，并对其负责。

(4) 乙方交付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验收，并根据验收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乙方按合同规定工期交付资料及文件，负责向甲方进行资料文档的解释，处理因技术规程变化可能引起的有关问题。

(5) 本项目所产生的原始数据、中间数据、成果数据产权及与本项目相关的图纸和技术资料均甲方独享。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不得向第三方提供项目中的任何数据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6) 项目技术设计论证、项目评审等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九、安全保密要求

9.1 项目实施必须符合国家、江苏省、徐州市相关管理规定，遵守数据资料保密要求。此约定不因项目的结束而终止，一直有效；

9.2 项目实施单位必须有完善的保密规定和有资质的保密人员；

9.3 项目验收时，实施单位提交成果数据后应承诺销毁所有过程数据和最终成果，不得用于其他项目；

9.4 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对本单位人员的交通安全、生产安全负责。

十、违约责任

乙方逾期提交成果，应在提交前与甲方协商，甲方仍需求的，乙方应立即提交并应按照逾期提交部分的合同金额的每天千分之五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

十一、知识产权

11.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本合同项下的产品或产品的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权其知识产权的索赔或诉讼；

11.2 如果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被第三方诉称侵权了该方知识产权或任何其他权利，甲方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乙方应负责处理这一指控并应以乙方的名义向起诉方提出抗辩。由此可能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将尽可能地对乙方抗辩给予协助，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1.3 本合同项目成果以及由此产生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申请权、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和其它智力成果的权利和权益。涉及乙方产品的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

十二、不可抗力

12.1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2.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十三、附则

13.1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3.2 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由双方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3.3 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且服务费结算完成时，本合同终止。

13.4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两份、乙方两份。

13.5 本合同其他未尽事宜及与采购文件有矛盾之处，以采购文件[采购编号：]为准。

甲方（签章）：丰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址：丰县中阳大道296号

邮编：221700

电话：0516-89223458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李宏涛印

乙方（签章）：江苏华东地质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石门坎102号华鑫大厦

邮编：210007

电话：025-84688230

开户银行：南京银行光华支行

银行帐号：01330120540001644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王和明